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038號

上訴人 陳金河

05 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  
06 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  
07 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  
08 幣肆萬零伍拾捌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  
09 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  
10 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  
11 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4 法 官 李崇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葉子榕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